

# 來過，便不曾離開 ～枕水之旅

梁慧美(盧大年醫師夫人)

在這溫暖舒適的春日裡，我穿過枕水小餐館的廳堂，直往河岸邊上餐桌方向坐了下來，餐桌與椅凳都相當古樸老舊，看來這些家具是早年留下來的，每張桌椅型式不同，卻拼湊成一組家具。

直視著前方望向對岸來來往往的遊客，這裡反而顯得寧靜多了。與妹妹及當地友人閒聊之際，品嚐著古老方桌上的美食佳餚，倒也備感親切。這份親切感，來自於熟悉的味覺，這些菜餚有父親親手烹飪的味道，入口時，除了美味還夾帶著一種溫暖的愛。小船，不停的穿梭於水面上，看著搖櫓前進，聽著來自於搖槳人手中木棍和水面交錯撞擊時所發出的嘎拉嘎啦聲響，反倒是增添了點熱鬧。眼前稀稀落落忽而飄過白色輕柔如雪片般的是柳絮。今天，有陽光，有微風，倘佯如詩如畫的時空之中，此刻，我在枕水人家 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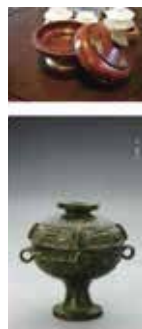


南亭橋下水無波，獨客扁舟試一過。撫景自慚佳句少，思親還恨別情多。東風燕子穿花雨，落日漁郎隔岸歌。即上高篷望西北，青山雲影共嵯峨。

—《寓青鎮》明·高嶽

烏鎮之行，決定的相當突然也相當匆忙，僅有一個星期的時間可以做部分整理，還有許多待辦的瑣碎事項必須趕緊完成。女兒見我忙碌，認為我不該再帶著考察與研究的心態出國，應當藉由此趟旅程好好放鬆自己，盡興地享受旅程中的美好。我接受了女兒的建議，決定放空好好渡個假。

飛機抵達無錫蘇南碩放國際機場時已是傍晚時分。很快地，我與妹妹隨即搭上友人的車子直奔烏鎮，這段路程比預期的還要遠，竟開了兩個多鐘頭。到達後，車子必須停放在烏鎮外圍的停車場，再步行前往接待處完成住宿手續，然後，再搭乘接駁車前往住宿的枕水渡假酒店。離開接駁車步行前往房間的路上，只見整個烏鎮已全然熄燈，藉由微弱的街燈以及明亮的月光，經過彎彎曲曲的小徑，越過石橋，再繼續前行，總算到了落腳之處。在昏黃街燈下，街道非常的安靜，佇立房門口望向走道兩旁，像電影裡客棧般的木造建築吸引著我的目光。猶如戲劇般，我輕輕地推開了門板，門打開後即刻見著客廳中間置有原木五足圓桌，圓桌配有四張原木圓鼓凳，此套桌椅為當代工藝，桌椅的設計取材來自於晚唐鼓凳造型。桌



面上有一組茶具，小圓瓷茶罐中放了當地有名的白菊。桌上還有一紅漆彩繪木胎盤，造型採自商周時期青銅器「豆」的設計，內置有茶點。此刻時間已晚，而我猶如穿越時空，回到那既陌生又遙遠的年代。

沿著木梯上樓往入住的臥房時，開門瞬間，有種驚艷的喜悅！這夜，我所下榻的房間古色古香，臥房內的色彩採以中國紅，特別喜氣！中間放置了兩張紅漆描金刻花架子床，床的上端床冠上左右兩邊各雕刻一隻鳳鳥，整座床框則雕有花卉以及人物故事，非常精彩。室內的這兩張床，為前人所留，因此，除了造型相似之外，雕刻與造型上略有不同。看似老舊的架子床，卻意外的舒適極了！接下來，有兩天的時間，我即將開始進入烏鎮的歷史記憶，觸摸那曾經的滄桑。



兩兩歸舟晚渡關，孤雲倦鳥各飛還。月明  
烏鎮橋邊夜，夢裡猶呼起看山。

—《夜宿烏鎮有懷同游諸君子（二首）》

明·史鑿

清光緒二年（1876年）的一個雨霧迷濛的

黃昏，一名柔弱的女子坐著官船，從餘杭來到了水道交錯的烏鎮。船隻停靠在茶館訪盧閣的河埠邊，茶館裡的許多茶客見她往後街翰林夏同善的府第走了進去。她住的房間是翰林第的第三進內廳一間底屋。這間底屋沒有窗子，正如同她那雖然已經沉冤昭雪，卻永不見天日的命運般，實實在在印證了紅顏薄命的這句話。這名女子的名字叫做一小白菜。

那天，裕親王親自召見了小白菜，答應讓她完成在獄中許下過的一個心願：「誰為我洗清冤情，情願服侍他終身。」不過，裕親王只給了她三個月的時間，並且必須在「不見天日」的環境中。三個月後必需即刻前往庵堂了卻餘生。



這是發生在同治十二年（1873年）浙江省餘杭縣餘杭鎮的真實故事，是清末四大疑案之一。

同治年間有一舉人楊乃武，字書勳，又字子釗，浙江省餘杭縣餘杭鎮澄清巷人，家中以種桑養蠶為業，個性耿直，因排行老二，人稱「楊二先生」。曾三次娶妻，分別為吳氏，早亡。大楊詹氏，死於難產。小楊詹氏，本名詹彩鳳。

房客葛品連（即葛小大）有妻葛畢氏即畢生姑（或稱畢秀姑），為葛家童養媳，因

為長得白皙秀麗，頗有姿色，平日喜穿白衣綠褲，故而人稱「小白菜」。由於楊乃武時常教畢秀姑識字，兩人過從甚密，於是有「羊喫白菜」的流言在街坊上。



葛畢氏的丈夫葛品連有流火宿症，即丹毒。《醫宗金鑒外科心法要訣·腎氣游風》：「此證多生於腎虛之人。腿肚紅腫，形如雲片，游走不定，痛如火烘，由腎火內蘊，外受風邪，膀胱氣滯而成也。」

話說，同治十二年（1873年）十月七日，葛品連舊病復發，於同治十二年十月九日，葛品連突然暴斃。官府驗屍後認為是楊乃武與小白菜聯手以砒霜毒殺，將二人關入大牢之中。同治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知縣劉錫彤將楊乃武三次夾棍，楊乃武三次昏死，拒不畫供。劉錫彤便將供詞由「死者口鼻流血」改為「七孔流血」，並將一等人犯解送杭州府。到了杭州府，在杭州知府陳魯嚴刑逼供之下，多次昏死的楊乃武最後只好承認是他給的毒藥。陳魯便以通姦殺夫之罪判決——「楊乃武斬立決，葛畢氏凌遲處死」。由於楊乃武曾舉發當時還是個九品官的劉錫彤犯法，劉錫彤自此對楊乃武懷恨在心，正好利用此機會藉機復仇，遂而將其

屈打成招，發洩私憤。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陳魯上報浙江按察使蒯賀蓀作為結案。楊家不服，到杭州喊冤告狀。楊乃武胞姐楊淑英（菊貞）曾在夏同善家做過奶媽，透過夏同善與刑部分管浙江司刑獄林文忠，將案卷送至軍機大臣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翁同龢手裡後，翁同龢認為此案疑點重重，故而上呈同治皇帝。同治皇帝知曉後認為此事件不單純，便面報兩宮太后，隨即下旨刑部，命令浙江巡撫楊昌濬重新審訊，並遣監察御史王昕私訪民間。王昕私訪民間期間確定事發當地的藥房愛仁堂並無賣砒霜一事，更顯案情疑點重重。楊昌濬為保面子和曾參與審案官員竟仗著左宗棠擁兵邊疆之勢，復以「通姦謀命」上奏。楊昌濬曾令知府許瑤光審問，許瑤光不動刑，叫楊乃武及秀姑照實說，於是犯人盡翻前供，當堂喊冤。兩個多月後，許瑤光不敢定案上復，依然未能訊結。

同治皇帝改以委任浙江學政胡瑞瀾為欽差大臣，重新審理此案。由於胡瑞瀾對刑法不熟，敷衍上諭，加上劉錫彤重金賄賂胡瑞瀾左右官員，繼續以嚴刑逼供。葛畢氏最後因為無法忍受燒紅的銅絲穿乳極刑，只好再度承認因楊乃武的指使而殺人。胡瑞瀾以為：「案經反復推究，供詞僉同，並無濫刑逼供之事。即照本律科斷，楊乃武斬立決，葛畢氏凌遲處死。」監察御史邊寶泉見後彈劾胡瑞瀾複審草率。

同治十三年（1874年）九月，楊淑英陪同詹彩鳳第二次進京，在夏同善引薦下，求遍



浙江籍在京官員約三十餘人並會同王昕親自上疏，為楊乃武平反。同年十二月十日，《申報》載：「本館近兩日連錄餘杭詹氏都察院奏請敕刑部複審呈稿一紙。此案干係重大。核其大略：『該縣民葛品連於十月初九被乃武妻葛畢氏加毒斃命，葛品連母疑而告縣，呈內唯畢氏是指。知縣驗勘訊情，擬以舉人楊乃武與葛畢氏通姦，與伊夫構嫌，因辦毒藥使該氏毒死其夫。』」《申報》亦登出，楊淑英上都察院的狀紙與都察院所公布的版本有所不同，內文少了「屈打成招」此四字。



光緒二年（1876年），刑部尚書桑春榮親審此案，在朝陽門外海會寺開棺重新驗屍。在刑部任職六十年的老件作依據《洗冤集錄》（是中國古代一部有系統地總結屍體檢查經驗的法醫學名著。它自南宋以來，成為歷代官府屍傷檢驗的藍本，被定為宋、元、明、清各代刑事檢驗的準則。本書曾被譯成多種外國文字，深受世界各國重視，在世界法醫學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證實葛品連並非毒發身亡，乃是得病而死。光緒三年二月，震驚朝野的「楊乃武與小白菜」案宣告終結，楊乃武與葛畢氏獲無罪出獄。但二人因在獄中多次被嚴刑拷問，皆一身傷殘，楊氏自此失去功名。而胡瑞瀾、楊昌濬以下三十多名官員則撤

職查辦，大都是出身湘軍的「兩湖派」將領，使得左宗棠的「兩湖派」勢力受到嚴重打擊。此案「凡三次上控，歷四年而始白」。

楊乃武久經酷刑癱腿不良於行，晚年以植桑養蠶度過餘生。民國二年（1914年）9月，因患瘡疽不治身亡，年74歲，墓葬在餘杭縣西門外新廟前。畢秀姑回到餘杭，出家為尼，法名「慧定」，卒於民國十九年（1930年），墳塔在餘杭縣東門外文昌閣旁邊。



在這柳絮紛飛，迎春花開的時節裡，漫步在烏鎮的河邊上，坐著搖櫓船，有種閒情逸致與悠悠之情，不禁沉醉在懷古的意趣之中。夜宿烏鎮，燈火皆滅，唯獨月光照耀著水面，另有一番幽幽風情。沿著一盞盞的燈光，踏著石塊砌成的古道，越過石橋，推開又高又沉重的木板門，一步一步踩著堅實的木板階梯，回到臥房之中，躺在雕刻著意喻吉祥花卉的架子床上，這喜氣而舒適的房間，讓我頓時疲累盡忘，唯獨腦海裡依舊沉浸著白天裡所有的點點滴滴。這座古宅雖歷經歲月，逐漸老舊，可是，這段發生在烏鎮的前塵往事，久久縈繞在我的心口上，一卷卷扣人心弦又步步驚心的情節，讓我沉澱許久……楊乃武與小白菜的傳說，流傳在烏鎮這座古鎮的角落，成為人們記憶中的一部份，不被遺忘。☉